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16號

原告 陳麗娟

被告 謝政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1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加入訴外人龐皓文（下稱龐皓文）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名稱「K0I副理」、通訊軟體LINE名稱「廖俊博」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向提款車手收取詐欺款項之收水人員，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訴外人陳薰淇（下稱陳薰淇）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系爭元大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9日14時許，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為其姪子陳韋函，因欲購買印刷口罩機器創業需要借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31日11時1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72萬元至系爭元大帳戶內，陳薰淇再依「廖俊博」指示轉匯及提領原告遭詐欺之款項後，於111年5月31日13時4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74巷某社區大樓前，交付172萬元予被告，被告再依「K0I副理」指示，於同日在臺中市沙鹿區南陽路口與六合路口，交付172萬元予龐皓文，由龐皓文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致原告受有同額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1 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萬元，及自刑
02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也是因為找工作被騙的，希望原告可以同情伊
05 的狀況，金額減少一點，因為伊有把錢交出去，那個人也有
06 承認，伊目前也在服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7 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間加入龐皓文及真實姓名、年
10 籍不詳Telegram名稱「KOI副理」、通訊軟體LINE名稱「廖
11 俊博」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向提款車手收取詐欺款
12 項之收水人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元大帳戶，並於
13 111年5月29日14時許，撥打電話向原告進行詐騙，致原告受
14 騙並依指示於111年5月31日11時14分許，匯款172萬元至系
15 爭元大帳戶內，嗣由陳薰淇提領並交付被告，再由被告依指
16 示交付龐皓文，經龐皓文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致原
17 告受有172萬元之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536號起訴書為證，並經本院刑事
19 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6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
21 稽，被告對於前開事實亦不爭執，足堪採認。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
27 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
28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29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30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31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

01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02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
03 定。本件被告加入前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收水人
04 員，並自陳薰淇處收取原告受騙匯款之172萬元後，交付龐
05 皓文，再由龐皓文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則被告就原
06 告受騙並匯款172萬元之詐騙行為確有參與並為行為分擔，
07 應與龐皓文、「廖俊博」、「KOI副理」等詐欺集團成員間
08 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就原告所受172萬元損害應連帶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規定，
10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72萬元，自屬有據。至被
11 告抗辯因找工作被騙云云，並未提出具體證明，難認可採；
12 其所稱有將錢交出去部分，僅係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攤問
13 題，尚無損於原告之請求權，附此敘明。

14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6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7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8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
26 給付原告172萬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29 民事庭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本件
30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31 知，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游舜傑